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上學期)

第一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四年一月廿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郭總務長建民

出席人員：張教授生平、洪教授錫源、許教授尚華、王棟主任、黃主任靜華、趙技正振國(代理營繕組組長)、黃組長椿惠、黃組長瑞紅、郭助理教授建男、吳副教授耀銓、謝副教授尚行、林副教授苔吟、黃教授經堯。

記錄：劉麗芳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保管組報告：1.目前職務宿舍(教授部分)空出三戶，整理修繕中，待分配。

(1) 新竹市建功一路 86 巷 2 號 2 樓。

(2) 新竹市建功一路 70 巷 6 號 5 樓。

(3) 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之 3。

2.目前職務宿舍(工警部分)空出一戶，整理修繕中。

(1) 新竹市學府路 130 號之 3。

3.日前通訊投票同意修訂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擬提案下次總務會議時待通過之。

4.九十三年員工宿舍維修費共支出 4,809,930 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警宿舍空戶(新竹市學府路 130 號之 3)擬將改為單身宿舍之用，請討論。(保管組提)

保管組意見：因本空戶已逾使用年限且老舊、空間小，校方有意收回另行改建計畫，故本組建議改為單身宿舍之用，其優點為一方面可隨時變更改建，另一方面可改善單身宿舍不敷使用之問題。

決議：通過。

案由二：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因實際情況及法規已與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並不符合，故提案修改之。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三、依本校現有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左：	三、依本校現有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左：

<p>(二)單身職務宿舍：</p> <p>(1)建功一路 86 巷 9 號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2)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3)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4)光復校區竹軒女舍套房：供教職員工借住。</p> <p>(5)博愛街 2 號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6)博愛街 2 號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7)博愛街 2 號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委任職員借住者以五名為限)。</p>	<p>(二)單身職務宿舍：</p> <p>(1)建功一路 86 巷 9 號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2)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3)博愛街 2 號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4)博愛街 2 號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5)博愛街 2 號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6)博愛街 2 號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委任職員借住者以五名為限)。</p>
<p>十六、退休人員(含資遣人員)：</p> <p>(二)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後借用宿舍者，於退休後應在<u>六</u>個月內遷出。</p>	<p>十六、退休人員(含資遣人員)：</p> <p>(二)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後借用宿舍者，於退休後應在<u>三</u>個月內遷出。</p>
<p>二十五、經本會同意勻撥培英館、慈愛齋共十戶供<u>毫微米</u>實驗室借住，期限<u>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底</u>。</p>	<p>二十五、經本會同意勻撥培英館、慈愛齋共十戶供<u>國家奈米元件</u>實驗室借住，期限<u>以雙方約定為主</u>。</p>

決議：修正之「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如附件一所示，擬依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非校內單位，不應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請保管組調查市場價格後，另行擬訂收費標準草案，其中應包括房租與停車費之收費標準，最遲於 94 年 4 月底時提至本會討論。

案由三：建功學人村鴿子問題及衍生禽蟎健康危害的解決，請討論。(建功村洪村長提)

決議：請建功學人村村長先行研擬可行性的解決方案後，再函請校方正式發文向市政府或環保單位求助解決之道。

案由四：建功學人村水塔滲水及其衍生壁癌的解決，請討論。(建功村洪村長提)

決議：由總務處會同營繕組、村長一同會勘需要修繕的部分，必要時編列預算逐年檢修以支付龐大維修費用。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員工宿舍維修費項下，為何有「人事費」支出，請保管組說明。(謝副教授尚行提)

保管組說明：查「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年第二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略以：「同意聘僱一名約用人員專責辦理職務宿舍及建功一路學人宿舍附近空地 BOT 之興建等相關業務。」(詳附件二)目前有關 BOT 業務已移至勤務組職掌，此職員亦調往勤務組支援。

丁、散會：下午二時。